

校正領域長度校正技術規範(TAF-CNLA-T05)第5版 文件修訂說明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修訂說明
校正領域長度校正技術規範	TAF-CNLA-T0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一、總論中有關校正方法之建議參考以及執行長度校正之溫度規範。 2. 修訂”三、塞規(KA1002)/環規(KA1003)”標題為”塞規(KA1002)/環規(KA1003)/三線規(KA1017)”。 3. 修訂第三章，納入校正領域環規/塞規校正技術規範 TAF-CNLA-T04(1)相關內容。 註：預計本規範新版正式公告日起，廢止校正領域環規/塞規校正技術規範 TAF-CNLA-T04(1)。 4. 修訂二至七節中各項目於認證證書之認證範圍及不確定度表示範例。 5. 新增八、參考資料。

校正領域法碼／天平校正技術規範(TAF-CNLA-T17)第2版 文件修訂說明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修訂說明
校正領域法碼／天平校正技術規範	TAF-CNLA-T17(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 4.1 節(2)，增加非 OIML 標準法碼，須標註型式(如非標準法碼、力法碼…等)之要求； 2. 修訂 4.1 節(3)，增加不確定度的位數應與天平的最小可讀數位數一致之要求； 3. 修訂 4.1 節(4)，增加法碼於申請認證內容表示之說明； 4. 修訂 4.2 節(3)，增加校正時應紀錄並保存現場的環境參數值(至少包含 溫度、濕度、壓力)之要求； 5. 修訂 5.1 節(3)，增加天平之申請認證內容應明確標示校正件最小可讀數之要求； 6. 修訂 5.1 節(3)，增加天平於申請認證內容表示之說明； 7. 修訂 5.2 節(3)，增加校正時(含遊校)應紀錄並保存現場的環境參數值(至少包含 溫度、濕度、壓力)之要求； 8. 修訂 5.2 節(5)、(6)，EURAMET/cg-18 為第四版； 9. 修訂參考文件[4]，EURAMET/cg-18/v.04 (2015/11): Guidelines on the Calibration of Non-Automatic Weighing Instruments 。

校正領域溫度校正技術規範(TAF-CNLA-T19)第2版 文件修訂說明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修訂說明
校正領域溫度校正技術規範	TAF-CNLA-T19(2)	<p>10.修訂2.2節(1)，增加應清楚描述被校件的規格與特性(如 全浸式/部分浸入式玻璃溫度計、熱電偶溫度計感溫探棒/感溫線)之要求；</p> <p>11.修訂3.1節，表一 玻璃溫度計於申請認證內容之表示；</p> <p>12.修訂3.2節(5)，增加應進行方法查證之要求；</p> <p>13.修訂第4節標題，增加「熱電偶」項目；</p> <p>14.修訂4.1節，表二 热電偶溫度計於申請認證內容之表示；</p> <p>15.修訂4.2節(2)，增加當使用「量測結果之計量追溯政策(TAF-CNLA-R04)」中方案3a)或3b)之校正報告作為追溯性證明時，其追溯報告之校正結果若採外插法，則該標準件追溯方式應為定點校正，不得為比較校正之要求；</p> <p>16.修訂4.2節(3)，增加恆溫設備之工作範圍應能涵蓋申請認證範圍之要求；</p> <p>17.修訂4.2節(4)，增加不同的等溫塊特性可能不同，應分別考量之要求；</p> <p>18.修訂4.2節(7)，不同型式之熱電偶的不確定度應分別評估，至少分為貴金屬(Type R、S、B)及其他類(Type J、K、N、T……)。</p>